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的 宁城县地方政策性果树气象指数保险试点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宁城县地方政策性果树气象指数保险试点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中心支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219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6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中心支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6日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的 宁城县地方政策性果树气象指数保险试点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宁城县地方政策性果树气象指数保险试点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中心支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219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6.4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中心支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6日

